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固城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含风险评估）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配套矢量图件以及其他测绘成果；
- 2、《固城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 3、《南京市高淳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编制说明等）和专家评审意见。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叁万捌仟圆（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NJACZC-2024-0010（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满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测绘成果，取得《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专家意见，取得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批复后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固城湖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取得《南京市高淳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意见。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第四条约定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提交测绘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2、取得《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专家意见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3、取得《南京市高淳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意见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款项。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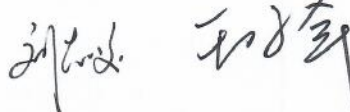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赤峰路支行

账号：446874955084

